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八年

第一〇八三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83).....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60)...	1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八十三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harles W. YOST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法蘭西、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臨時議程(S/Agenda/1083)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60)。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

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60)

一、主席：本人依據理事會前所作成的決定，請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葡萄牙、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經主席請，Mr. Albert Sylla (馬達加斯加)、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Mr. Franco Nogueira (葡萄牙)、Mr. Rudolph Grimes (賴比瑞亞) 及 Mr. John Karefa-Smart (獅子山) 就理事會議席。

二、主席：現在理事會繼續審議案前的問題，關於此項問題，昨天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三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A/5480]。

三、Mr. FRANCO NOGUEIRA (葡萄牙)：本人絕對不願耽擱會議的進行，不過本人認為本人有責任對所聽到的各項聲明發表一些意見。本人盡量力求簡單明瞭，而且本人要首先提到昨天賴比瑞亞代表所發表的聲明。

四、本人必須承認他的話使我感到詫異。本人相信賴比瑞亞外長不是受了感情的支配，便是沒有仔細閱讀我的聲明。本人只能找到這一個理由來解釋為什麼他對我作這些指控，他指控我居心不良，斷章取義，這種指控只能解釋為他對我的性格表示懷疑。他並且說本人“今天這樣說，明天那樣說”，甚至歪曲了他所發表的聲明。本人深信賴比瑞亞外交部長如果想一想，那就不會堅持這種說法。不過本人認為我應當發表兩點意見。

五、第一，本人要證實我所說關於第七十三條的話，即我們對該條所作的解釋與大會絕大多數所作的解釋完全相同。安全理事會現任理事國十一國中當時有八國與我們懷有完全相同的意見，表示完全相同的意見，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這是一個事實，誰也不能否認，因為正式紀錄上是有記載的。任何人只要看一看第四委員會及大會所作的辯論，那就可以很快的找出一切必要證據。因此，賴比瑞亞外長企圖暗示一向只有葡萄牙對七十三條作這樣解釋時實在沒有正確了解情形。本人深信他曉得許多正式文件都證實了本人所說的話。

六、我的第二點意見如下。顯然，我們同意安全理事會有權處理關涉和平與安全的事項。這也正是我們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函中所說的一點。我們在該函中提到安全理事會七月間所舉行的各次會議後說：

“...葡萄牙政府謹聲明願意全力與秘書長合作，以便澄清在上述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中提出的而且依聯合國憲章規定可以正當地視為該機關特別有權力管轄的某些問題。”[S/5448, 第六段。]

現在所有誠實的人都能明白看出這一個節略的措詞十分顯明地指出政治問題與和平安全問題有別。該節略中所指的是向本理事會所提各項問題中的一些問題，而不是所有問題。它對這些問題的性質加以闡明，說我們在該節略中所指的問題是依據憲章規定“可予認

為該機構特定權限範圍內的正當問題”，換句話說是第二十四條所指的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事項。因此本人實在看不出怎麼會有人說此函明白指出葡萄牙政府承認，而且確實公開承認，理事會有權處理本理事會七月間各次會議所討論的一切問題。

七、本人必須指出那些採取主動召開理事會會議者將當時所討論的各項政治問題列入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內，可是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文規定第十一章不屬於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這是事實，本人要請理事會加以注意。

八、這一點使我想起十二月九日 Mr. Slim 向理事會發表的簡短聲明[第一〇八一次會議]。他也提到適纔本人加以闡明的那一個節略，不過他在答覆本人向他提出的質問時，企圖證實他有良好的根據對敝國政府提出嚴重指控，控稱葡萄牙政府有意在剛果河口沉沒三條船，藉以阻塞航運。他引述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布魯塞爾新聞紙晚報(Le Soir)的一段新聞作為證據，他當時向理事會宣讀該段如下：

“葡萄牙軍事方面已非正式證實一種報導，謂可在 San Antonio do Zaire 沉船三隻，以封鎖剛果河河道，切斷馬他地與雷堡市間的主要交通路線。不但如此，葡萄牙海軍當局並在一個招待記者會上表示已有足夠維持此種封鎖的船隻停泊在安哥拉。此項報導顯然是葡萄牙駐安哥拉參謀總部副參謀長 Lieutenant-Colonel Castro Ascensão 發出的。”[第一〇八一次會議，第七十九段。]

好了，突尼西亞外交部長以簡約迅速為懷，自然是可嘉的。不過我這裏碰巧也剪有布魯塞爾晚報那一天的新聞，現在我念給你們聽：

“葡萄牙似乎準備以封鎖剛果來對付外國對安哥拉叛徒的軍事援助。葡萄牙軍事方面已非正式證實一種報導，謂可在 San Antonio do Zaire 沉船三隻，以封鎖剛果河的進出河道，切斷馬他地與雷堡市間的主要交通路線。不但如此，葡萄牙海軍當局並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表示已有足夠維持此種封鎖的船隻停泊在安哥拉。葡萄牙方面控稱安哥拉叛徒除非有剛果協助，否則不能得到供應。葡萄牙駐安哥拉軍隊的一個中校說‘我們可在兩個月之內制止叛變’。該中校並說‘這一個戰爭係受外國指揮，而且叛徒在該處設有情報網’。”

九、這一段文字完全不同。該報紙祇說“似乎”如此，而沒有更進一步；同時該報也沒有指出關於船隻

的報導究竟是從什麼來源得到的。至於那位葡萄牙中校，該報只說他對外國援助恐怖主義者表示不滿。他並沒有提到船隻，而且該報既沒有明說也沒有暗示此項新聞來自那位軍官，這一點實與 Mr. Slim 所宣讀的完全相反。不過，本人既然是歪曲聲明者，本人相信 Mr. Slim 所閱讀的一定是該報的另一版，是一段經過刪略的報導。

一〇．不過，如果 Mr. Slim 除在本理事會自由引述此項報導之外更提到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人在里斯本舉行的記者招待會，那麼本人便將感激不盡，因為本人在該會上答覆某一新聞記者問題時說：“尊重剛果(雷堡市)領土完整與主權乃是葡萄牙政府過去、現在與將來的政策。”本人認為這一句話要比 Mr. Slim 向理事會提出的證據為有力，要比 Mr. Slim 隨隨便便據以提出嚴重指控的證據為有力。因此本人的詰問依然沒有得到答覆，本人十分遺憾地說 Mr. Slim 並沒有出來應戰。

一一．不過以此種方式向本理事會提出證據者，不止突尼西亞外長一人。我的迦納朋友非常仁愛地引證本人所著“聯合國與葡萄牙”一書¹中所說的話。他引述那些話，目的在於指出本人贊同他對於第七十三條、大會所作各項建議、以及他對於自決的性質與範圍的看法。

一二．本人熱烈希望我的迦納朋友至少承認我已經讀過了我自己所著的書。他所援引的話全都不錯，不過他的引述都是斷章取義不顧上下文的。本人只是在表達並撮述多數的意見，絕對沒有贊可他們的意見。

一三．本人認為迦納代表不曾援引書上第三十五頁所載各節，實屬可憾。在那一頁上可以看到下面一段話：

“我們將來可以看到這些變更是怎樣的反映在聯合國所建立的反殖民主義制度的理論與實用方面。不過我們現在可以說聯合國違反憲章鑄成政治與議會的利器，用來打倒多數所可能稱之為殖民主義的一切事物。我們也可以說大會從第七十三條找出的意義實在超過了任何富有想像的人對該條加以正當閱讀後所能找到的意義，如果有人說大會已經到了無法無天蠻不講理的地步，那是沒有言過其實的。”

在一方面，本人認為迦納代表應當表示感激本人在我的書裏以公平禮讓的態度對待他的意見。在另一方面，

本人承認他可能沒有耐心來閱讀第三十五頁——如果這樣的話，本人不怪他。

一四．不過迦納代表說——他昨天這樣說——如果對葡萄牙施加強大的壓力，那麼他相信可以獲得一個使他滿意的解決辦法；他在提出該決議草案時並代表各提案人說：“我們本可以請求採取更嚴厲的措施”〔第一〇八二次會議，第一〇七段〕，這種意見本人不以為然。

一五．本人只請理事會對這兩點加以注意，同時並想想如此對付本組織會員國是否有當。

一六．我的朋友摩洛哥代表所發表的演詞中〔第一〇八二次會議〕有些話本人贊成，也有一些話本人不贊成。關於九個非洲國家與葡萄牙談判過程中的空氣，本人完全贊同他所說的話。那些談判是在客客氣氣溫文有禮的空氣下舉行的。恕我說一句個人感想的話：就我個人說，我經驗到了莫大的欣歡，在非洲各國代表中我看到了我的多年好友。本人深信我可以說摩洛哥代表便是其中之一。

一七．Mr. Benhima 說個人與集體的自由乃是自決概念的基礎，同時也是自決概念的哲理啓示，這話本人完全同意。

一八．可是這也就是我們目前所遇到的悲劇，因為在非洲廣大地區裏，一個指定領土的政治獨立並不指個人自由或尊重人權而言。

一九．摩洛哥代表說十二月九日〔第一〇八一次會議〕本人對安全理事會工作作初步檢討時說話談諧，這一點本人決不同意。本人當時發表意見，是要表示本人對目前情況感到遺憾，對安全理事會似已形成的趨勢表示憂慮。本人並沒有暗示理事會應當漠不關心，應當保持緘默。不過本人的確認為理事會對於多數關係人類和平與安全的世界重大問題並沒有加以正當的注意，實際上根本未加注意。

二〇．有人否認這一點麼？我要證實我當時所想到的情形：一九六三年以迄今日理事會共計開會五十七次，其中專門討論葡萄牙問題者達二十二次之多，而本人在十二月九日提到的那些嚴重問題則一次沒有討論過。這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事實。

二一．我們認為我們不得不做一個代罪的羔羊；本人要認真請求所有國家想想如果安全理事會對本人在發表初步聲明時所提到的那些問題以及各項類似問題加以討論，那究將發生何種情形呢？本人望一望本

¹ 倫敦，Sidgwick and Jackson, 一九六三年。

會議廳的旁聽席上，深信此種討論必將遠較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引起更濃厚的興趣和憂慮——儘管據若干代表團說人類的存亡可能繫於葡萄牙的政策。可是摩洛哥代表的反應以及更顯著的賴比瑞亞與迦納代表的反應顯然指出對於非洲各國代表團所說的或所為的不得表示異議或加以批評，自然啦，它們認為它們要說什麼就說什麼，要做什麼，就說什麼，原是很正常的。

二二．昨天迦納代表提出了摩洛哥、菲律賓及迦納三國聯合決議草案[S/5480]。主席先生，如果閣下許可，本人要說幾句極簡短的話；實際上本人只提到一點，不過這一點似乎是該決議草案的焦點。

二三．第四段的措詞如下：

“安全理事會

“...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對於自決所作的下述解釋：所有民族享有自決的權利。他們根據此項權利，自由尋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二四．關於這一點，如果我們就自決概念及其實施情形的發展做一點研究工作，那是極有意思的，極有價值的。恕我引述一些決議案。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認為“任何〔非自治〕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時，應由管理國政府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根據決議案二二二(三)的規定，會員國政府何時應當停止遞送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絕對應由各該政府酌情決定，同時依照該決議案的規定，自決係指管理會員國政府單邊認為促成任何指定領土自治的憲法發展而言。本人希望賴比瑞亞代表不否認決議案二二二(三)所反映的意見乃是當時大會的意見。

二五．後來我們又有了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八(八)。這一個決議案只關涉一個領土。為避免有人認為我要提出惹起爭論的問題起見，我不說出這一個領土的名字。不過從決議案七四八(八)得到的自決概念實與決議案二二二(三)所說的相同，即負管理責任之政府如果通知大會已不再需要遞送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同時並對有關憲法上地位變更的文件加以審定，那便足夠宣稱達成自治並行使其所固有的種種權利。

二六．後來我們又有了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九(九)。該決議案照樣重申決議案二二

二(三)的規定，但其中第二段富有闡明的意義，其內容如下：

“大會，

“...

“備悉丹麥政府所持意見，即：由於格陵蘭在憲法上之新地位，丹麥政府認為‘其依憲章第十一章規定所負之責任業已終止’，因此應停止就格陵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該決議案並對丹麥表示慶賀，“欣悉格陵蘭人民業已達成自治”。本人希望我的賴比瑞亞同仁承認這些引述正確無誤。

二七．因此，我們甚至在一九五四年還看到經由負責會員國政府通知大會之憲法上地位變更而達成自決的情事，我們也體驗到負責會員國政府的意見至高無上，且為大會所接受。

二八．這一點又證實了我的看法：葡萄牙政府並沒有對第七十三條辰款發明一種古怪離奇的解釋，以供它自己利用，它只是依照大會所公認的解釋，安全理事會八個理事國所贊同的解釋。

二九．如果我們繼續進行我們的枯燥無味的研究工作，我們便要看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四五(十)。本人這次也不擬說出有關領土的名稱，不過本人要強調指出一個事實，就是：決議案九四五(十)再度重申決議案二二二(三)的規定，再度依據負責政府所獲致的憲法變更及該政府所表示的意見，宣布自治。

三〇．最後，我們又有了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決議案一四六九(十四)。我們在這一個決議案裏看到了什麼呢？第一，大會重申決議案二二二(三)的規定；第二，負責政府的來文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根據，供大會作成決議；第三，有關政府的意見乃是大會宣布達成自治的決定因素。

三一．理事會應當附帶地注意到本人適纔所提到的那些決議案中絕沒有把自決與國際主權問題或任何預定結果或外界所核可或強定的任何特殊辦法混為一談。任何代表團和國家都有權改變它們的意見，不過它們無權說它們不曾持有相反和不同的意見，或裝出它們不曾持有不同和相反意見的樣子。

三二．這裏，我們有大會所核定的自決概念。難道這一個概念現在不再有效了麼？這是很可能的。事實上我們看到了大會和本理事會姑息縱容了其他的自

決方式——例如軍事侵略。軍事侵略的結果使聯合國在正式文件裏宣佈哥阿業已歸併其本國。因為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列有哥阿的名字，可是後來的決議案卻把它刪去了，又因為我們不曉得有什麼和平程序產生了大會所說的那種結果，所以一個不可避免的結論就是軍事侵略乃是達成自治的一種合法手段。

三三．此外還有許多其他手段——例如共產黨統治。數年前艾森豪總統、麥米倫首相、孟西斯總理、狄芬貝克總理及其他世界領袖在大會發言時說蘇維埃帝國乃是殖民主義的最惡劣方式。現在我們似乎不再聽到這些話了，這一定是因為有人又發明了自決的新式樣，只是我們不幸沒有曉得罷了。

三四．可是我們也有若干可惱的問題，例如柏林或喀什米爾問題，直到現在還沒有找到達成自決的方法。

三五．不過，本人說這些話，無非是要指出大會所提的解決辦法以及所採用的準則無論從理論觀點上或從實際觀點上說都是隨時改變，有欠一致的。任何人都不能曉得聯合國的自決概念或其實施究竟是什麼意思，如果我們追溯過去幾年的經歷，我們實在沒有理由認為一九四六年或一九五五年的看法有道理，一九五六年或一九六〇年的看法沒有道理。

三六．可是就安全理事會案前的決議草案[S/5480]說，本人願意強調其中第三段。該段“認為葡萄牙政府不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S/5380，至深可憾”，這一句話暗示安全理事會重申該決議案的規定。姑且撇開其他理由不談，光就這一點說，該決議草案已是不可接受的——除非現在有人願意接受四個月以前他們所拒絕接受的案文。

三七．本人對於這一個決議草案最後要說的話如下。本人注意到第五段中提到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這是不是說本理事會認為該決議案所列載的葡萄牙各領土名單全部有效呢？如果是的話，那麼“除其他各項外”字樣應予刪去，而該段第二行中“領土”之前則應添加“各該”字樣。不然的話，此決議草案實即姑息侵略。

三八．本人不願過分拖長我的發言時間。本人只願強調指出最後一點。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蘇聯代表在大會發言時說：

“顯然，聯合國憲章內所載的原則並不完全合乎每一個人的胃口。正相反，對某些代表團而言，

這些原則已經成為遂其目的的障礙物，而其目的是和聯合國的目的不相稱的。”²

他繼續說：

“我認為目前的這個問題便是此種政策的一個表現，這個政策最近正在聯合國推進中，它用各種修正案與決議案為藉口，想修改憲章使它合於出席此間的這一個和那一個代表團的要求。由於它們不能按照規定的辦法去修改憲章，也許由於它們只是認為這樣做太費事太困難，這些代表其本國政府的代表團顯然認為用一些技巧或間接的辦法更為方便。”³

三九．就這一次說，本人完全贊同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我們對蘇聯代表團的聲明作一番小小的研究工作是很值得的，而且我們應當十分感激蘇聯代表團，因為我們認為不論關於何種情勢或問題蘇聯代表團都提供了可以引用的光明正大富有價值的話。

四〇．Mr. BORJA (菲律賓)：安全理事會應非洲各國代表團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函[S/5460]中之請求召開會議，藉以審查秘書長依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⁴提出的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四一．菲律賓非常榮幸，參加提出理事會這一個決議案，其中除其他各項外確認“葡管各領土情勢嚴重騷擾非洲和平與安全”；迫切要求葡萄牙立即承認“其所管制各領土人民有權自決及獨立”。

四二．理事會各位理事全曉得我們目前所審議的問題乃是聯合國關心已久的問題。這一點是想像得到的，因為大會認為消除殖民主義問題是極其重要的。誠然，如果有人說本組織對消除殖民地的不斷進展作有重大的貢獻，那是很有理由的。不過今日世界雖由許多新獨立主權國組成，但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中列為非自治領土的葡屬各領土不幸依然是世界上所剩下的幾個殖民地。這些領土的情形繼續不斷惡化，以致理事會認為應當通過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對葡萄牙政府的態度表示遺憾，同時並請“所有國家立即停止向葡萄牙政府提供任何使該國政府能夠繼續鎮壓其所管領土的人民的援助……”。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一三次會議，第五十一頁。

³ 同上，第五十二頁。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0。

四三．安全理事會通過此項決議案後希望葡萄牙的立場將有一些更改的象跡。可是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二日葡萄牙總理沙拉查先生在里斯本發表的演講明白指出了葡萄牙的立場——本人希望我沒有斷章取義，引述下面的話。這位葡萄牙領袖在這次發表重大政策聲明時重申葡萄牙政府決心保持這些領土，“要竭盡我們的人力、物力”來達成此目的。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三日紐約時報摘要刊載此項重大聲明，引述葡萄牙總理所說的話：

“安哥拉乃是葡萄牙的創造，沒有葡萄牙就沒有安哥拉。該省的唯一民族意識不是安哥拉民族意識，而是葡萄牙民族意識，因為該省沒有安哥拉人，只有安哥拉的葡萄牙人。”

沙拉查先生繼而說明葡萄牙政府的政策，說要在葡萄牙海外各領土實行行政改革並建立地方分權制度，以求擴增領土政府的權力，並擴大國家機關中的領土代表權。他並暗示要舉行一個全民表決，使這些領土居民能在這次表決中就政府的海外政策表示意見。可是此種全民表決直到今天還未舉行。

四四．本人提到這些話，是因為這些話照明了葡萄牙外長在秘書長所發動的 Mr. Franco Nogueira 與非洲各代表會談的初期對葡萄牙“自決”概念所作的解釋。

四五．菲律賓代表願意藉此機會對秘書長促使當事方面會談，表示嘉許。他渴望覓致和平公正的解決，是盡人皆知的，是大家所公認的，他的這種願望以及他的正直無私無論在過去和將來都是極有價值的。當事方面同意會談的事實也使我們感到鼓舞。

四六．我已經說過，我們所審議的秘書長報告書中載有 Mr. Franco Nogueira 對自決概念所作的解釋，此項解釋擴大而且補充了沙拉查先生以前所說的話。Mr. Franco Nogueira 說：

“……葡萄牙相信自決的方式不止一種正與管理一個國家的方式不止一種是一樣的。自決對葡萄牙的意義是人民對某種政治結構國家與行政組織的型類表示贊成和同意。”〔S/5448, 第十一段。〕

四七．葡萄牙外長進而簡單敘述國會通過新組織法及實行種種改革的情形，根據此項法律，海外各領土將有更多的人參加地方及全國階層上的工作。政府並計劃“在國家範圍之內”舉行一次全民表決，使人民能就政府的海外政策表示意見。不但如此，為使居民

能够多多參加各領土的行政及政治生活起見，政府並擬加速進行各種社會及經濟改革。

四八．菲律賓代表團非常高興看到若干基本改革辦法業經釐定，不久便將付之實施。葡萄牙殖民政策的放寬確是一個可喜的步驟。不過我們在這一個階段應當問問放寬法律能否代替自決，社會及經濟改革能否代替自治的準備工作，因為自治最後是要導致自決的，如果人民本身願意的話，自治是要促成獨立的。葡萄牙對自決概念的定義係指“同意並贊可某種政治結構、國家政體和行政組織”而言。我們認為這一個定義是狹義的，而且歸根究底的說違反了自決的精神。

四九．憲章第七十三條概述負責管理各領土之會員國所負的種種責任，其中除其他各項外，宣稱此等國家必須採取步驟，“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絕不含糊的措詞指出自決的意義，該宣言中除其他各項規定外並稱：“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且憑此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這一段的關鍵字眼是“自由”二字；人民必須有權替自己選擇政治地位，不受威嚇，不受鎮壓，也不受預定概念的束縛。

五〇．菲律賓在殖民主義問題上所採取的立場是盡人皆知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菲律賓代表向理事會發表聲明，說：

“在我們的時代裏作為統治工具的殖民主義已經過時了。任何殖民政策無論何等仁愛、何等慈祥，都絕對不能滿足其所管制的人民的願望。任何經濟改革，不論何等徹底、何等慷慨，除非附有政治自由，都是沒有意義的。唯有基於同意的政治關係纔能養成民族的人格與尊嚴。”〔第一〇四三次會議，第三十三段。〕

我們深信自決概念的劃時代發展就是有關人民有替他們自己選擇其所認為適當的政體方式的自由。這是自決的意義。

五一．在本理事會中屢次有人說過自決和獨立是分不開的，這並不是因為自決必須導致獨立，而是因為自決就是可在完全獨立與繼續依附管理國二者之間作一自由抉擇。關於這一點，獅子山外長 Mr. John Karefa-Smart 在十二月六日發表的聲明是很有啟發性的，現在本人冒昧引述他所說的話：

“安全理事會本身雖已在其所通過的決議案中承認自決與獨立的關係，說獨立乃是自決的必然結果，可是非洲代表從未說過自決除非導致獨立，那就不是自決。我們一向所說的只是據我們看來任何非洲民族如果充分享有決定其政治前途的權利，那就不大可能仍願歸附葡萄牙，也不大可能歸附英國或法國。不過如果他們作了此種自由選擇，那麼他們的選擇便將受到大家的尊重，而且必須受到大家的尊重。”〔第一〇八〇次會議，第三十段。〕

五二．菲律賓代表團深知只有葡萄牙纔能決定葡屬各領土實行自決的程序和階段。它必須用明確的辭令確定自決的目標必須包括能夠決定要求完全獨立。

五三．敝國代表團希望此項嚴重問題得到有條理的和平解決。因此菲律賓希望葡萄牙、非洲各國以及，最後，民族主義者彼此繼續保持接觸。葡萄牙，不像南非那樣，業已表示真正願意參加工事會的辯論，這一個事實也使我们感到鼓舞。因此敝國代表團對前途相當樂觀是不無理由的。

五四．儘管這一場辯論中的各種言論與理由使人墜入五里雲霧之中，可是我們依然發現了一個必然的事實——就是葡萄牙不肯正視事實，那就是對自決來說，葡屬各殖民地或海外領土並不是葡萄牙的行省。無論多少花言巧語、多少法律假想，都不能改變這一個事實，更不能成為葡萄牙所堅決採取的立場的理由。

五五．菲律賓代表團會同迦納及摩洛哥提出這一個決議草案〔S/5480〕。理事會必須再度採取行動，促使——儘管是間接地——不斷惡化中的葡屬各領土情勢發生變化。我們籲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一致支持這個決議案。

五六．為便利我們議事起見，本人希望理事會同意放棄連續傳譯，不把我所說的話譯成法文。

五七．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接受菲律賓代表的提議放棄連續傳譯，不將他所說的話譯成法文，不過這並不構成一個先例。

五八．Mr. SEYDOUX (法蘭西)：理事會開了一系列的會議來專論葡屬各領土問題後，葡萄牙政府與秘書長特派代表已在里斯本進行談判，所有代表團對於這一點無疑感到十分欣慰，敝國代表團也是如此。

五九．我們同樣高興地聽到繼此項討論之後葡萄牙外交部長和若干非洲國家部長或代表已在秘書長主

持之下進行談判。七月二十六日日本人發表聲明時說如果葡萄牙同意參加當時若干代表團所打算建議的各種交換意見或接觸，那麼敝國代表團要首先表示歡迎此種發展。

六〇．現在安全理事會案前的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報告書〔S/5448 and Add.1-3〕就是關於這些新發展的。秘書長說據他看來目前如果樂觀，那似乎為時過早，不過他強調指出此種會談事實上本身就是一種令人鼓舞的發展。敝國代表團注意到若干非洲國家代表這幾天在我們的會議中也說此種主動確是一個向前邁進的步驟。固然他們也向我們解釋為什麼他們認為他們所參加的討論的結果是令人失望的。不過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人表示反對秘書長所提出的一種意見——現在本人援引秘書長報告書上的話——他說“還有其他重要問題可在經由雙方同意於不久將來舉行的談話中予以討論”〔S/5448，第十七段〕。

六一．最後，敝國代表團注意到葡萄牙代表並沒有杜絕恢復此種談判的可能，他說這些談判的中斷並不是他幹出來的。

六二．因此法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鑒悉雙方所採取的立場，並准許各抒所見對依然存在的歧見加以闡明，如此則理事會當可毋須通過任何正式決議案，而達成廣泛的一致協議，藉以鼓勵重開談判，促使所有參加談判的人表現秘書長所希望看到的“諒解與和衷的精神”。

六三．敝國代表團抱着此種看法，不得不於表決昨日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5480〕時棄權。事實上和解工作已經有了良好的開端，而且任何人似乎都不表示反對，因此這個決議草案如其目的純粹在雙方續圖和解，則實屬多餘之至。在另一方面，如其目的在於間接確認該決議草案中三度提到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那麼敝國代表團也不能贊同此種步驟，因為它當初亦未投票贊成理事會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本人在七月二十六日發表聲明時已經說明了我們採取此種態度的理由；不過恕我提醒諸位，那些理由基於我們對聯合國職權的看法，與我們尊重自決權無關。據我們看來，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有一個缺點，就是把理事會所該做的和理事會所有權決定或建議的混為一談。

六四．我們對於聯合國職權問題的基本看法，並沒有改變；如果你們想到我們適用自決原則的情形，那麼你們也一定不會誤會我們對這問題中心的看法。敝

國深望這一扇半開的門不再關閉起來，我們所再度討論的這一個重大問題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將朝着所選定的方向發展。

六五．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本人認為到現在本理事會各位理事當已熟知敝國代表團對於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所持的意見了。

六六．前次我們在七月間討論這一個項目時，本人曾經詳細說明敝國政府對於自決概念及其適用於我國各領土時所本各項原則的意見。當時我說：

“自治之達成及所有民族與領土自決的原則久為大英殖民政策的一個絕對基本要素。”〔第一〇四五次會議，第四十三段。〕

同時，本人並指出實行自決的時間和方法無疑是管理國的責任。不過自決原則是存在的，任何人都不能置之不理，也不能加以抗拒。

六七．我們在這種背景下促請葡萄牙政府對其所管治各領土人民實行此種原則，讓他們有機會經由自決，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我們不說我們應當預定結果，我們也不說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機關應當確定在什麼時候及以何種進展速度趨向自治、獨立，或與葡萄牙結合，或作成任何抉擇。我們認為這是葡萄牙與有關人民的共同責任。不過此種程序現在必須開始。

六八．本人說完了這一點，還願意促請非洲各國代表考慮葡萄牙的提議，進行調查葡管各領土情況並盡量利用所可能得到的一切機會來進行誠懇而具有建設性的談判。

六九．在這樣一個困難的問題上，我們大家實有義務隨時密切注視當前情勢的各項真正事實。

七〇．現在本人要對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S/5480〕說幾句簡短的話。從上面所說的可以明白看出我們十分同情這一個決議草案的一般目的。我們也十分誠懇地感激各方作了種種努力，向理事會提出這一個可接受的決議草案。

七一．不過本人願請理事會對其中一兩點加以注意。第一，該草案第三段頗使敝國政府為難。七月三十一日本人在本理事會發表聲明時已經說明敝國政府究因何故而認為不得不在表決該決議案時棄權。

七二．現在本人無須再度詳細說明那些理由。要點是我們雖然贊同該決議案的許多地方，尤其是其中促請葡萄牙承認自決原則一節，可是我們認為該決議案企圖規定此項行動應採何種方式，實屬過分。

七三．敝國代表團已為了此項理由在那次表決時棄權，所以本人深信本理事會各位理事一定體會到我們不得不對這一段措詞作有若干保留。

七四．因此敝國代表團促請各提案人同意將該決議草案第三段單獨付表決。本人希望他們准許我的請求，如此則我們將於表決該段時棄權，不過我們準備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全文。

七五．第二點關涉該決議草案第四段。人人皆知敝國代表團對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有所保留——當時我們已經說明了我們的保留——因此我們在一九六〇年表決該決議案時棄權。

七六．憲章——我們的憲章——維護民族自決原則。我們接受這一個原則，實行這一個原則。我們時常明白指出，我們深信每次適用此項原則都必須看一切情形而定。我們也深信自決在本質上關涉政治，而無關涉法律義務。

七七．不過就我們所討論的這一個問題——葡管各領土問題——而論，我們一再說過依據我們的意見現在已是實行自決原則的時候了；因此我們現在準備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全文。

七八．本人在結束談話之前，願強調指出我們完全贊同該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

七九．葡萄牙外交部長與非洲各國代表都願意參加此種談判，這一個事實實使敝國政府感到滿意並懷有希望，同時敝國政府也十分感激秘書長促成當事方面的會聚一堂。我們依然認為此種談判應當繼續進行，而且敝國代表團希望秘書長認為第七段確係促請各方盡量恢復談判，並建立各種條件，使葡萄牙可與獨立非洲的代表共同努力。

八〇．除本人對第三段所提各點及我們對第四段的意見外，敝國政府贊同這一個決議草案的各項目標，而且我們已經說過了，我們將支持該決議草案。

八一．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及我的法國同事同意，本人願意在通常的諒解下放棄我所發表的聲明的連續傳譯。

八二．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那末我們便在所說的諒解下放棄聯合王國代表演講詞的連續傳譯。

八三．Mr. ALVARADO (委內瑞拉)：第一，本人願重申委內瑞拉的立場，贊成目前尚未獨立的國家及民族獨立，因此委內瑞拉支持葡管各領土實現獨立的願望。我們在大會，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在本年七月理事會本身討論這一個再度引起我們注意的問題時俱曾說明這種立場。

八四．這一次，理事會收到秘書長依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正文第七段請求提出的報告書。我們從該報告書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中顯然看出各方在這問題上意見分歧，實因葡萄牙與非洲各國對自決原則持有不同概念而起。報告書第五節中說葡萄牙所作的解釋可能暗示該國不否認其海外各領土人民有權自決的原則。不過我們認為問題的癥結是葡萄牙對此項原則所有特殊的解釋。

八五．敝國代表團贊同秘書長報告書第五節所表示的意見，認為非洲各國代表與葡萄牙政府代表談判，是對於這個問題的審議的一種令人鼓舞的發展，其他重要問題將來也可能在談判中提出討論。

八六．敝國代表團也非常滿意地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同一節中載稱雙方在談判時強調和平解決爭端之必要，敝國代表團與秘書長同深希望諒解與和衷的精神繼續發揚光大。

八七．就目前情形說，理事會除重申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外，最好的辦法便是闡明自決的概念。

八八．為此目的，理事會最好採用聯合國已對此項原則作成的解釋，主要是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作的解釋，亦即非洲各國代表所強調指出和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三代表團所提請審議的決議草案[S/5480]第四段中所載的解釋。

八九．此外敝國既已投票贊成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五四一(十五)及一五四二(十五)，自將充分支持並投票贊成當前這個決議草案。

九〇．最後，本人要代表敝國代表團感謝秘書長就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5448 and Add.1-3]。本人也要感謝這一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本人深信他們在草擬及提出這一個文件時表現了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說的諒解與和衷的精神。

九一．Mr. BERNARDES (巴西)：理事會必已欣悉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載葡萄牙與非洲各國談判的結果。我們非常關心地看着葡萄牙外交部長與非洲各國外長及代表在友好的氛圍下進行談判，討論了問題的實體，並已獲有進展；我們也非常關心地看着雙方都

承認有待檢討的事項仍屬甚多。我們從這些談判結果看出——如果我們的了解不錯——葡萄牙政府與非洲各國對於自決概念的立場並非不能調解的。據秘書長報告書稱，非洲各國接受共同的自決概念的主要必備條件是：“……葡管領土的人民應當有權決定他們現時及將來與葡萄牙的政治關係應該如何的重要問題”[S/5448，第十二段]。本人深信沒有人要駁斥這一個關於自決目標的定義，而且本人認為 Mr. Franco No-gueira 所說的葡萄牙自決概念實在沒有什麼可予視為不符非洲各國這一個定義之處。事實上本人甚至要更進一步，向理事會敘述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安哥拉民族主義領袖 Mr. Holden Roberto 向第四委員會發表的聲明，現在恕我用法語引述他的聲明，因為原件是法文：

“只有一個向人民磋商的辦法。本人十分誠懇地說我們同意——我再說一遍，我們同意——應以當初向我們的阿爾及利亞同胞磋商方法與人民磋商，所問的問題應與那時提出的問題相同。”⁵

甚至就這一點說，我們也認為各當事方面所採取的立場並沒有什麼根本不能相容的地方。

九二．相反的，主席先生，據我們看來我所提到的各種立場似有若干共同的基本要點。這些共同要點也正是有關方面應當經由磋商與繼續談判加以研究的問題。

九三．秘書長報告書總結地說：“……葡萄牙政府似乎並不反對符合葡萄牙的概念，且不超出其意義範圍之外的自決原則”[S/5448，第十四段]，秘書長報告書中並稱“葡萄牙政府並沒有否認此項原則適用於其海外領土的人民”[同上，第十六段]。

九四．正如我們的秘書長所指出的，現在如果樂觀，那就不免為時過早，不過非洲各國代表與葡萄牙政府代表業已同意會談，藉以討論關係各該國彼此間邦交的各項問題，這一個事實本身便是一種令人鼓舞的發展。

九五．不過，此外還有若干重大問題，有關方面不但可以討論，而且應當加以討論。據許多代表團看來，大家應當利用目前的良好氛圍進一步研究自決的有效概念及其他對葡管非洲各領土問題之和平解決似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⁵ 文件 A/C.4/625。此段發言作於第四委員會第一四九三次會議中，該次會議正式紀錄僅以簡要紀錄印行。

九六．因此我們提議秘書長繼續努力促成當事雙方的會談，並儘早恢復十一月間中斷的談判。

九七．至於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5480]，我們本希望將重點放在秘書長報告書中比較積極的方面。事實上葡萄牙與非洲各國業已同意開始談判，談判的一般空氣是真摯的，是有希望的，而且葡萄牙的立場比起過去那種十分呆板的態度來，實在大有進步，可是該決議草案卻沒有提到這一個事實。我們深信如果強調這些談判的正面，設法進一步探討業已達成協議或正在達成協議的各點，那是比較妥善的。本人認為如果非洲各國與葡萄牙的寥寥幾次會談不能獲致最後的結果，那是很自然的。我們目前所處理的事項乃是關係重大的事項，誰也不能期望一個主權國的全權代表在幾天之內，或幾小時之內，接受對方向他提出的一切請求。不過，該決議草案覆按過去所通過的若干重要決議案，重申我們所贊同的若干概念，尤其促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和平解決此項問題。

九八．因此，我們要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深信秘書長必將盡力促使當事雙方再度會談，俾充滿希望的談判得可恢復。

九九．最後，本人願意再度聲稱巴西贊成葡萄牙各領土有權自決，而且根據我們的概念，自決權包括獨立權。據我們的了解，這些領土屬於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內，而不屬於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範圍之內。

一〇〇．我們深信我們可以而且應當經由談判以和平方式尋得辦法來解決目前使葡萄牙與非洲各國不和的各項問題。讓我向安全理事會追述秘書長報告書中許多積極方面之一，以結束我的談話。該報告書說“雙方在會談中都強調必須和平解決彼此的爭執，所以秘書長希望在最近的會談中所表現的諒解與折衷態度還會繼續保持下去”[S/5448，第十七段]。主席先生，這也是我們的希望。

一〇一．如果理事會中操法語的各位理事同意，本人準備放棄本人此次談話的連續傳譯。

一〇二．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便在通常的諒解下放棄巴西代表演講詞的傳譯。

一〇三．劉先生(中國)：理事會在短短的五個月中二次應請審議非洲葡管各領土問題。大會就在幾天之前剛剛完成了關於這一個問題的又一次冗長討論。

一〇四．非洲各國代表團對於這些領土情況的失望是不難了解的。如果過去幾月中事態沒有惡化，但也絕對沒有改善。國際間的磨擦繼續存在。我們如果要使情形不致嚴重惡化，那就必須尋得和平解決的辦法，這一點實在太明顯了。

一〇五．過去幾天各方在理事會發表的聲明指出此項爭端的中心似乎主要繫於自決權的解釋和適用。葡萄牙外交部長在十二月九日[第一〇八一次會議]發表聲明時雖然承認自決是解決此項問題的一個有效實際基礎，可是他對這兩個字的解釋卻與目前聯合國所瞭解的不同。

一〇六．根據聯合國多數會員國的意見，自決不但暗指自治，而且暗示最後有獨立之可能。

一〇七．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人向本理事會發表聲明時[第一〇四五次會議]曾經籲請葡萄牙宣佈接受自決原則，當時本人明白指出我們認為各該領土人民有權決定與葡萄牙合併或獨立生存而不依附葡萄牙，同時本人還明白指出此項決定不應由葡萄牙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替他們來作。本人現在十分高興地說此種意見與非洲各國所表示的立場相距不遠。如果我的瞭解不錯，非洲各國似乎認為各該領土人民必須決定他們自己的政治前途；非洲各國無意做他們的代辦；萬一他們決定與葡萄牙合併——這是不大可能的——非洲各國也將尊重此項決定。本人認為這是一種合理立場，深符憲章所規定的自決概念。

一〇八．依據我們的意見，如果葡萄牙能夠重申自決原則的絕對意義，使各領土人民確有機會來決定他們的政治命運，那麼此種步驟勢將大大消除葡萄牙與非洲各獨立國家之間的磨擦，大大促成葡萄牙與其管制下各領土間關係之有條有理的和平轉變。

一〇九．一九六三年七月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一〇四九次會議]作了種種努力，設法將關係各方拉攏在一起以求達成一種共同的瞭解，並尋覓一個和平解決辦法。我們從秘書長報告書中非常高興地看到有意義的談判業已開始，而且雙方都強調指出必須和平解決他們的歧見。敝國代表團也像秘書長一樣，希望最近談判中所充滿的諒解與和衷精神繼續發揚光大。

一一〇．主席先生，如蒙閣下許可，本人也放棄我的演講詞的傳譯。

一一一．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便在通常的諒解下，放棄中國代表演講詞的傳譯。

一一二. Mr. NIELSEN (挪威): 安全理事會又遇到了葡萄牙各領土問題。四個多月以前安全理事會曾請秘書長提供其所可能認為必要的協助, 以實施當時所通過的決議案各項規定。

一一三. 由於秘書長的努力, 葡萄牙外交部長與九個非洲國家代表業已進行談判。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中認為非洲各國與葡萄牙代表同意舉行會議以討論關係各該國邦交的各項問題的事實, 其本身便是一個令人鼓舞的發展。

一一四. 最初幾次的談判主要討論自決權問題。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說, 據他看來還有若干重大問題, 將來可由雙方議定舉行談判加以討論。

一一五. 挪威代表團深深感謝秘書長將非洲各國及葡萄牙的代表拉攏在一起。這些接觸雖然沒有獲致所希望得到的結果, 不過我們認為理事會應當鼓勵秘書長繼續努力, 用他所認為最好的方法來促成進展。

一一六. 我們這種看法係以一個事實為根據, 就是僥倖的很, 葡萄牙各領土的情況並不像其他若干棘手的殖民問題那樣無法推動。最近所進行的各次談判的結果以及葡萄牙外交部長向本理事會發表的若干聲明都證實了這一點。那些聲明雖不反映葡萄牙立場的絕對改變, 但我們認為其中所含的各項新因素值得令人鼓舞。

一一七. 關於自決權的內容, 非洲各國與葡萄牙代表最近幾次談判並未達成協議。不過雙方對於自決問題都非常關心, 而且葡萄牙外交部長似不否認自決原則適用於葡管各領土, 這一點據敵國代表團看來, 是非常重要的。

一一八. 本人說這話, 並不是想要隱瞞事實, 使人不知道當事雙方對自決的定義大相懸殊。就挪威代表團說, 它毫不懷疑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對自決意義所作的解釋是應當遵守的, 而且應當適用於這個問題。此種解釋使有關人民對他們自己的前途有必要的選擇自由。

一一九. 本人已向本理事會說過, 挪威政府深信世界所有民族有權按照公認的民主程序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凡有關自治與獨立的事項, 他們都應當有權表示他們自己的願望。我們不承認任何國家有權限制或剝奪這些權利, 我們深信任何壓制此種權利的企圖最近一定失敗。

一二〇. 關於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5480], 據我們看來其中以第四段為最重要, 因為該段說明了自決的意義。以此為其基礎, 我們認為, 該決議草案旨在鼓勵葡萄牙政府走向接受公認自決意義的途徑。我們備悉迦納代表聲稱該決議草案措詞謹慎, 力求避免當事方面所不能接受的詞令。關於該決議草案第六段, 挪威代表團希望葡萄牙政府對所有因主張葡管各領土自決而受監禁或流亡海外的人實行大赦, 藉以表現該政府的誠意。

一二一. 挪威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因為我們認為該草案反映理事會通過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以來情形的好轉。理事會案前這個決議草案主要着重採取步驟, 促成進一步的進展, 這一點據我們看來是最重要的。

一二二. 在閣下今日午後所一再說的諒解下, 本人願意放棄我的聲明的法文傳譯。

一二三. 主席: 如果沒有人反對, 我們便在此種諒解下放棄挪威代表演講詞的傳譯, 藉以加速進行工作, 俾今日得可結束這一個項目的討論。

一二四. 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代表團昨天在安全理事會會議詳細說明蘇聯對於目前所討論問題的立場。現在我們願意就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提請理事會審議的決議草案[S/5480]說幾句話。

一二五. 不過, 恕我首先指出: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第一〇四九次會議討論亞非決議草案時曾經說過它認為該決議草案沒有充分反映葡萄牙非洲各殖民地當時的嚴重危險情況, 也沒有充分反映非洲人民決心終止葡萄牙在非洲的殖民統治。不過儘管如此, 蘇聯代表團仍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一二六. 蘇聯代表團當時並說: 它本希望所採取的措施較該決議草案所規定者為強硬, 不過它為求滿足非洲各國的願望起見, 決定支持該決議案。

一二七. 同時, 蘇聯代表團指出如果理事會的決議案沒有實行, 那麼理事會不能, 也不可, 做一個消極的旁觀者。當時蘇聯代表團並說聯合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有權利也有實力來對付不遵循理事會決議的當事方面。

一二八. 不過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辯論業已明白指出: 里斯本政權蔑視理事會的決議, 它不但不放棄其

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人民的鎮壓恐怖政策，而且變本加厲，益發加緊進行此種政策。

一二九．今天葡萄牙殖民主義代表所發表的聲明毫無疑問地指出里斯本政權決心續對葡萄牙枷鎖下的非洲人民採行其罪惡政策。顯然，他沒有從理事會所作的討論中得到必要的結論，他只想替自己辯護，說明他要做安全理事會導師的理由。可是，里斯本政權代表笨頭笨腦、詭辯曲解，自然不能掩蓋顯明的事實，那就是現在葡萄牙殖民主義已經發現了它自己是在受審判。

一三〇．本人願意再度強調指出，安全理事會不能忽視葡萄牙政權種種行動所造成的危險情勢。安全理事會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首要責任，因此有責任去終止葡萄牙殖民主義的種種罪惡行為。

一三一．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斷然有效的措施來終止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在安哥拉、莫桑比克、葡屬幾內亞的瘋狂行動，終止安哥拉和葡屬幾內亞的戰爭。理事會必須堅持葡萄牙政府無條件實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理事會必須支持非洲獨立國家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高峯會議的各項決議，因為該會議要求停止對葡萄牙政府的一切間接直接支援與協助，並對葡萄牙實行經濟、政治及其他制裁措施。

一三二．關於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所提決議草案[S/5480]，蘇聯代表團認為它過於軟弱，不够徹底。尤其是非洲各國雖然表現最大的容忍與約束，而該決議草案中甚至沒有提到它們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如果我們支持這一個決議草案，那無非是因為我們計及目前情勢及非洲各國的願望，它們認為在本階段中理事會最好作成一個一致的決議。

一三三．不過蘇聯代表團深信理事會必須作成一個比較激烈的有效決議。

一三四．主席先生，本人願意放棄我的權利，不將我所說的話連續譯成英文及法文。

一三五．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便在通常的諒解下放棄蘇聯代表演講詞的連續傳譯。

一三六．我的發言人名單上沒有其他要發言的人了。因此，如果理事會許可，本人願以美國代表的身分發言。

一三七．美國擬投票贊成這一個決議草案[S/5480]。該決議草案的主力是對於自決的解釋。我們贊同這個決議草案所重申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二

段的規定，內稱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且憑此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從事其政治、社會及文化發展。美國有史以來始終支持此項原則，並以此項原則作為我們本國社會的根本基礎之一。這一原則對憲章來說也是一個基本原則，而且是我們所不應放棄的原則。我們認為該原則適用於葡萄牙在非洲的所有領土，而且實在說適用於一切民族，因此我們曾經公開和秘密地促請葡萄牙接受自決原則，並對葡管各領土人民實行該原則。

一三八．今年夏天，史蒂芬孫先生在理事會說：

“問題的中心是接受並適用自決權。”〔第一〇四五次會議，第六十七段。〕

“……聯合國絕大多數……認為葡萄牙外交部長所說的自決還是不够……”〔同上，第七十段。〕

一三九．嗣後，葡萄牙外長曾與非洲各國代表在秘書長主持下進行談判。我們認為這些談判可能打開一條和平途徑，來解決此項問題，因此他們應當恢復此種接觸。尤其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秘書長在此種談判之後作成結論，認為葡萄牙不否認自決原則適用於其海外各領土的人民，而且它不反對葡萄牙所認為的自決原則。同樣，我們也注意到當時 Mr. Franco Nogueira 發表下述聲明：

“所爭執的要點似乎不是自決問題，而是同意一種有效的定義來表明自決的觀念。”〔S/5448，第十一段。〕

一四〇．葡萄牙願意坐下來與非洲各國領袖討論葡萄牙在非洲各領土的自決問題，我們認為這是葡萄牙願在聯合國和非洲的看法範圍內尋得和平解決的誠懇表現，因此我們應當加以讚許。

一四一．就聯合國的自決定義達成協議，自有若干困難，這一點是不足奇的。不過這問題得到如此充分探討，實在值得令人鼓舞。我們希望進一步的討論可能得到有意義的結果。這些會談已經有了良好的開端，而且就葡萄牙對自決問題的態度說，這些談判業已獲得若干進展。在這些談判之前，安全理事會對葡萄牙接受自決概念與否頗感憂慮。但在談判之後，我們可以多關心自決定義的範圍而少關心自決定義的本身。這一點雖然不是成功，卻是進展。不過就自決原則的範圍說，我們究竟到了何種地步呢？

一四二．據秘書長報告書稱，葡萄牙外交部長在這些談判中就自決原則的實體說了下述幾句話：

“…葡萄牙相信自決的方法不止一種，正與管理一個國家的方式不止一種是一樣的。自決對葡萄牙的意義是人民對某種政治結構、國家與行政組織的型類表示贊成和同意。”〔同上。〕

我們認為這一點在方法上是進了一步，但在實體上則仍嫌不足。本人認為我們支持這一個決議草案所載定義，實已顯示了這一個事實。我們深信葡萄牙非洲各領土的人民在行使他們的權利——目前這一個決議草案所確認的權利——自由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時，應該可以選擇各種國家與行政組織以及政治結構的型類包括獨立自主在內——雖然並不只限於此。在另一方面，這就是說任何自決行動的終極結果不應由內部限定，反過來說也不應由外界強定或限定。

一四三．理事會案前的決議草案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的規定，這一點尤使我們感到欣慰，因為這個決議案中非常慎重地指出了自決程序的整個範圍——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謂“充分自治程度”之達成。該決議案的原則六列載可以用來達成第七十三條各項目標的辦法——就是：成為獨立自主國；與一獨立國自由結合或與一獨立國合併。這是行使自決權時所應當得到的各種選擇。

一四四．至於結果如何，則必須由人民來決定。實際上，自決概念也就是說不由我們來決定。我們的責任是造成可使人民本身自由作成絕對選擇而不受任何拘束的環境。

一四五．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並使我們不但在這些選擇上，而且在如何造成此種環境的問題上得到進一步的指導。關於這一點，我們特別想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獅子山外交部長在理事會發表的那篇富麗堂皇的演講詞，事實上前此發言的某代表已經提到他的演講詞了。當時獅子山外長說：

“儘管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本身所通過的決議案承認自決與獨立的關係，並認為獨立幾乎是自決的必然結果，可是非洲各國代表從來沒有說過自決除非導致獨立，那就不是自決。我們一向只說據我們看來，任何非洲民族如果絕對有權決定他們的政治前途，那似乎不可能情願依附葡萄牙，同樣的，也不可能依附英國或法國。不過，如果他們自由作成此種抉擇，那麼他們的抉擇當然而且必須受到所有人的尊重。

“非洲各國所願意強調指出的，所願意請求安全理事會在其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中明白指出的

是：行使自決，不應排除任何抉擇——本人願意強調這一句話。”〔第一〇八〇次會議，第三十段及第三十一段。〕

一四六．今年七月史蒂芬孫先生就葡萄牙各領土問題說：

“情形是會改變的。自決是要實現的。這一點是不成問題的：唯一的問題是用和平來實現呢，還是以暴動和流血來實現……”〔第一〇四五次會議，第六十六段。〕

一四七．我們熱誠希望我們基於秘書長所作努力的結果，基於這一個決議草案所贊可的自決意義，能够迅速向前邁進，促成雙方達成協議，及早以和平方式在葡萄牙各領土中充分行使自決權並給人民以絕對的選擇自由。我們認為葡萄牙應當根據這些原則通力合作，同時我們要盡我們的力量來促成這一點。

一四八．最後，本人要就這一個決議草案的其他方面說幾句話：各位理事都曉得美國在表決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時棄權，因此我們對於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也要採取同樣的態度。讓我就兩點發表意見。

一四九．這一個決議草案第二段提到了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第六項規定，後者正確反映美國對於以軍火及軍事設備售與及供給葡萄牙的政策。因此我們可以接受該段的現有措詞。

一五〇．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第三段提到七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就一般說，我們當時所表示的各項保留也適用於這一段。不過我們在解釋我們七月間所採投票立場的理由時，承認該決議案的目的與我們的目的十分接近。我們雖然不能贊同其中若干措詞和規定，但卻贊同它的大部分實體。我們希望葡萄牙實行該決議案的各項廣泛規定，尤其是合作達成該決議案的主要目標：實行自決原則，和平解決葡管各領土情勢。

一五一．消除殖民地的工作從歷史觀點上說是極其迅速的，不過並不一定是順利的。我們面臨剩下的幾個問題，深知其中多屬艱巨困難之問題；不過我們也曉得葡管領土問題並不是我們所面臨問題中之最棘手者。來到這裏的非洲各國外長勇於負責，力求運用憲章的方法與理想，及時以和平方式在安哥拉、莫桑比克以及葡管非洲各領土達成憲章的各項目標，他們的堅忍不拔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讚許。

一五二．就我們說，我們要在聯合國及在我們的雙邊外交關係上盡我們的力量，合作促成此項目標。

一五三．葡萄牙外交部長來到紐約參加我們的討論，我們也願意向他表示感謝。

一五四．我們深信秘書長將依據這一個決議草案第七段規定，繼續努力，我們希望這些努力導致有關方面的有效會談，使此項問題早日獲得解決。

一五五．如果理事會各位理事不反對的話，本人為加速進行我們的工作起見，也願意放棄我的演講詞的連續傳譯。

一五六．如果沒有人要發言，我們就進行表決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

一五七．有人請求理事會將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單獨付表決。本人沒有看到反對者，因此本人現在將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5480]正文第三段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中國、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

反對者：無。

棄權者：巴西、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第三段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一五八．主席：現在本人將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所提決議草案[S/5480]全文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中國、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反對者：無。

棄權者：法蘭西。

該決議草案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五九．Mr. QUAISON-SACKY (迦納)：理事會適纔通過了摩洛哥、菲律賓及迦納所提出的決議案。本人深信該決議案各提案者以及各國外交部長也都要發言，不過現在本人願代表他們和敝國代表團向所有支持該決議案的人表示感謝。我們深知法國代表的種種困難，不過本人相信他甚至也要會同本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用堅決而明朗的口吻來宣佈自決的顯明

意義。我們希望這已不再成為我們與葡萄牙之間的磨擦根源。該決議案中所指出的自決意義也就是聯合國對自決所作的解釋。

一六〇．本人認為那些主張非洲各國與葡萄牙繼續談判的人都認為這是不應再討論的事項了，無論將來舉行什麼談判和磋商——只要舉行的話——均應導致葡萄牙對於自決原則的明確接受，並為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的非洲人和國家主義者打開一條途徑，來選擇他們自己的前途。

一六一．本人必須指出這一個決議案並不像蘇聯代表所說的那樣軟弱。我們雖然採用目前所採取的策略，不過我們這樣做是有意的。非洲的奮鬥就像河流一樣：他雖然遇到許多障礙，但總想出方法來繞過這些障礙。這是第一次理事會出來公然支持我們的立場。本人深信如果一年前有人向理事會提出像目前這個決議案的草案，那是不會通過的。事實上理事會今天通過這個決議案，乃是本組織大多數會員國看法的明顯表現。因此，據我們看來，這一個決議草案之幾乎一致通過是很有意義的。

一六二．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本人感謝各位理事如此關注對於葡管各領土情勢問題的第二次辯論。適纔理事會就此項決議草案所作的表決結果固然不是一個重大收穫，但卻指出——而且這是非常重要的——理事會依然認為目前情勢危及非洲和平與安全，因此理事會根據這一點對前次辯論以後各方所報導的此項問題發展情況加以密切注意。這個決議案也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它在本次辯論中確認了我們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自決概念的唯一可能定義。

一六三．理事會若干理事籲請雙方進行新的會談，藉以擬定辦法，和平解決這一項威脅非洲和平與安全的危險爭端，同時他們也籲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之實施。

一六四．恕我請大家對若干歷史事實加以注意。許多國家都曾像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的人民一樣為他們的獨立而奮鬥；許多民族在此種鬥爭中要求立即獨立，絕對獨立。不過，環境有時使他們的領袖與當時的統治政府進行談判或舉行會議。一九五四年，突尼西亞由於在一九五一年接受了突尼西亞共同主權的概念，不得不開始鬥爭並要求立即獨立。當時它得到了許多友邦的支持。不過一九五四年突尼西亞以統一概念與突尼西亞主權均有得到最後承認之可能，乃同意立即與最忠厚最誠實的對方——法

國——進行談判，並終於讓步妥協，以求和平解決其與法國之間的爭端。突尼西亞誠懇而忠實地相信內部自治乃是以和平方法達成完全獨立的辦法之一，因此它當時接受此種自治作為獨立基礎，無非是接受一種折衷辦法。不過當時凡與突尼西亞為友並支持突尼西亞獨立鬭爭的國家都認為突尼西亞各領袖出賣了他們的祖國前途。我們曉得有人要稱我們是出賣突尼西亞人民前途的賣國賊，可是我們還是同意了，因為我們找到了一個穩當辦法以和平方式達成我們的目標，恢復我們的尊嚴與獨立，並在尊重我國尊嚴與主權的基礎上成為法國的真實誠摯的朋友。

一六五。本人理會到當時與突尼西亞友好的國家非做到突尼西亞立即完全獨立不可。一九五四年，他們絕不準備在談判時對法國讓步。

一六六。本人援舉這個例證來強調指出我們固應鼓勵會談，可是會談的對象不是我們這些支持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人民為恢復彼等尊嚴與獨立而奮鬥的非洲獨立國家的代表，而是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人民的民族主義領袖。這種會談纔是我們所應當鼓勵的。

一六七。本人十分高興看到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第五段(d)事實上說必須與葡萄牙統治下非洲各國的民族主義領袖談判。本人深信這是真正應當舉行的談判，也是真正應予鼓勵的會談，因為只有此種談判纔能使非洲的和平與安全得到保障，纔能在復得的尊重主權與尊嚴的基礎上恢復葡萄牙人民與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人民之間的真正友誼。

一六八。本人希望秘書長依據這個方針繼續努力，即不應想法與我們繼續會談，而應設法使葡萄牙與目前與葡萄牙鬭爭的民族主義領袖談判——因為這是更有意義的。我們支持這些民族主義領袖，因為他們要在這一個鬭爭中從新博得他們的獨立與主權；我們要繼續支持他們，因為我們認為此種鬭爭繼續一日，則非洲情勢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一日。

一六九。本人希望此後我們避免關於字義的討論，直截了當地談到問題的根源，承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所謂葡屬幾內亞的人民有權以最民主方法，自由行使自決權，有權對他們自己的前途作一自由選擇。如果他們要把他們的前途與葡萄牙的前途聯繫起來，那麼我們已經說過了，我們要欣然接受此種決定——固然我們認為這種決定不很可能。

一七〇。Mr. GRIMES (賴比瑞亞)：安全理事會已經通過了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所提出的決議案——只有一人棄權。

一七一。我們十分感謝理事會的容忍與諒解，不過儘管非洲各國作了許多讓步，而某一常任理事國依然不能投票贊成該決議案，這一點實使我們不得不略表遺憾。該決議案明白指出聯合國對自決所下的定義，理應消除了尋求解決辦法的障礙之一。

一七二。本人要請葡萄牙外交部長對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第五段加以注意。本人深信非洲各國必將協助尋求此項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我們提議葡萄牙與各該領土的非洲領袖取得聯繫，這一個提議最初是向秘書長提出的，後來又在在理事會中提出，現在依然有效。我們希望葡萄牙接受這一個提議，並相信我們願意幫它和平解決這一個問題。

一七三。Mr. FRANCO NOGUEIRA (葡萄牙)：本人要力求簡短，但鑒於適纔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結果，願就該決議案說幾句短短的話。迦納代表適纔告訴委員會說這個決議案十分軟弱，事實上它並不軟弱；在另一方面，它從某種意義上說，純因時間過去而變成合法了。

一七四。提到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實即暗中重申這一個顯非敝國政府所能接受的案文。第二，本人發現該決議案一字不提秘書長報告書中若干重大要點，即：秘書長提議調查各領土情況及研究與和平安全問題有關之事項。

一七五。因此，本人要說依據我們的意見，理事會又一次作成了錯誤的決議，而且我們認為一錯再錯並不會把錯的變為對的。因此本人認為有責任對理事會適纔所通過的案文提出最正式和最堅決的保留。

一七六。Mr. SYLLA (馬達加斯加)：安全理事會幾乎一致通過了迦納、摩洛哥及菲律賓所提出的決議案，此種表決結果使我們感到莫大的欣歡和滿意。本人追隨出席這裏的非洲團結組織的非洲各國部長之後，表示感謝理事會適纔所作成的決議，本人希望葡萄牙遵行此項決議。

一七七。非洲人民願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自由選擇他們的命運，因此任何其他解決辦法都不會使他們滿意。今日理事會的決議定將加強非洲愛國志士對聯合國憲章的信心與信任，並支持他們為求獨立而作的合法鬭爭。

一七八. Mr. KAREFA-SMART (獅子山): 本人願意簡簡單單地說幾句話來表示敝國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感謝, 因為他們採取了重大步驟, 通過這一個決議案全文, 若干同事用他們所曉得的最好辦法——也是我所曉得的最好辦法——來執行我們受委託的任務, 因此本人也代表敝國代表團向他們致謝。

一七九. 本人還願意說我們尊重各方所作的保留。不過我們籲請作有此種保留的各國代表, 不要讓他們的保留阻止他們盡量勸導葡萄牙政府合作, 因為他們如果採取正當的態度, 那也將幫助非洲造成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問題時所希望達成的情形。

一八〇. 本人願意籲請葡萄牙外交部長盡量公平地向他的本國人民報告一個毫無疑問的事實, 即世界的輿論, 葡萄牙的好友——北約組織中葡萄牙的夥伴——以及尊重葡萄牙過去所代表的歷史與傳統的人們全都認為現在時間已經晚了, 葡萄牙不能抱着這一個說不過去的立場, 我們要嚴重警告葡萄牙如果堅持

此種立場, 那就非出亂子不可。不過我們相信葡萄牙人民一定看出如果他們好好利用現在所得到的機會, 那便可在世界大事上續發揮何等重大的作用。

一八一. 主席: 現在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了, 本人茲願通知理事會關於下次會議的下列各點。

一八二. 本組織收到尚西巴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一件, 肯亞也要提出它的申請書。目前的計劃是這些申請書由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加以審議, 然後再由大會加以審議——如果理事會這樣建議的話。不過這一個程序是很費時的, 因此有人提議理事會在星期一早上十時舉行會議, 考慮這些申請書。據本人的瞭解, 各方業已進行磋商, 而且理事會各位理事已經贊同這一點。如此, 我們定於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午前十時舉行會議。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